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審交易字第98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25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楊凱翔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84 條之1 、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建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